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 (修訂) 規例》

2017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B4748

2017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 (修訂)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752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 規例》.....	B475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4752
4.	修訂第 2A 條 (用途的申述)	B4760
5.	加入第 5D 部	B4760

第 5D 部

關於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6M.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 刷機清潔劑	B4760
16N.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 管印刷機清潔劑	B4762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 (修訂) 規例》

2017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B4750

條次

頁次

16O.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B4764
16P.	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B4768
6.	修訂第 17 條 (罪行及罰則)	B4768
7.	修訂第 19 條 (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並非屬過境的受規管產品等)	B4770
8.	加入附表 8	B4770
	附表 8 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B4772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 (修訂) 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 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 規例》(第 311 章 , 附屬法例 W) 現予修訂 ,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 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廢除 (g) 、 (h) 及 (i) 段

代以

- “ (g) 就受規管船隻漆料或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言 , 指附表 6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 (h) 就受規管黏合劑或受規管密封劑而言 , 指附表 7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及
- (i) 就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 , 指附表 8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 。

- (2) 第 2 條，**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廢除 (j) 段。
-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訂明限制**的定義——
廢除
所有“最高限制”
代以
“最高限值”。
- (4) 第 2 條，**訂明限制**的定義，(g) 段——
廢除
“及”。
- (5) 第 2 條，**訂明限制**的定義，在 (h) 段之後——
加入
“(i) 就受規管潤版液而言，指附表 8 第 2 部為受規管潤版液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及
(j) 就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指附表 8 第 3 部為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
- (6) 第 2 條，**受規管產品**的定義——
廢除
“或受規管密封劑”
代以
“、受規管密封劑、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 (7) 第 2 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f) 段——
廢除
“及”。
- (8) 第 2 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g) 段，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 (9) 第 2 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在(g) 段之後——
加入
“(h) 就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具有附表 8 第 1 部所給予的涵義；”。
- (10) 第 2 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定義，(f) 段——
廢除
“及”。
- (11) 第 2 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定義，(g)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12) 第 2 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定義，在(g) 段之後——
加入

“(h) 就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指根據第 16P 條斷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1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regulated printing machine cleaning agent) 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

- (a) 指擬用以清除在印刷機 (或其零件) 的表面的印墨或碎屑的液體；及
- (b) 不包括擬純粹用於絲網印刷的液體，絲網印刷指以下印刷工序，在工序中，印墨穿透一塊拉緊並加上精製印圖案網版的網狀物或織物；

受規管潤版液 (regulated fountain solution) 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溶液——

- (a) 擬用於平版印刷 (即一種平版式印刷工序，在工序中，圖像部分與非圖像部分位於同一平面，而兩者的化學特性不同)；
- (b) 擬施用於圖像印版，以維持印版的非圖像部分的親水特性；及
- (c) 在處於即用狀態時，主要是水分，及含有浸蝕劑、親水膠質或潤濕輔助劑；”。

4. 修訂第 2A 條 (用途的申述)

第 2A(1) 條——

廢除

“或受規管密封劑”

代以

“、受規管密封劑、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5. 加入第 5D 部

在第 5C 部之後——

加入

“第 5D 部

關於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6M.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亦不得將上述潤版液或清潔劑輸入香港。

16N.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 (1) 就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香港生產或輸入香港的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其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於該潤版液或清潔劑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第 (2) 款指明的資料。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資料為——
 - (a) 有關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生產日期；
 - (b)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c)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在處於即用狀態時，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d) 如——
 - (i) 在生產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過程中，有加入屬豁免化合物的某化學組別的化合物 (**添加化合物**)，作為產品成分；及

- (ii) 在斷定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該添加化合物的重量，已計算在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內，
該添加化合物的名稱；及
- (e) 生產商就以稀釋液作稀釋、及就混合組分所作的建議，以及建議的稀釋比例及混合比例。
- (3) 就第(2)(c)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潤版液或印刷機清潔劑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16O.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 (1) 就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在香港生產的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其生產商須在2018年終結之後，於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 (2) 就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輸入香港的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其進口商須在2018年終結之後，於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就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 (**有關條文**) 提交的報告，須就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在香港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出售或自用的、有關條文所描述的每項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視情況所需而定)，載有第 (4) 款指明的資料。
- (4) 為施行第 (3) 款而指明的資料為——
- (a) 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有關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品牌及全名；
 - (c)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按何體積或重量出售；
 - (d)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按何密度或比重出售；
 - (e)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在處於即用狀態時，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f) 在香港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出售或自用的上述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在減除包裝及容器後的總體積或總重量。

- (5) 就第 (4)(e) 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潤版液或印刷機清潔劑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16P. 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 (1) 為施行本規例，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照附表 8 第 4 部所列的公式(公式)斷定。
- (2) 監督可批准採用任何測試方法，以替代公式提述的測試方法。
- (3) 監督在根據第 (2) 款給予批准後，須透過互聯網發表關於該批准的通告。”。

6. 修訂第 17 條 (罪行及罰則)

在第 17(11I) 條之後——

加入

- “(11J) 任何人違反第 16M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11K)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N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11L)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O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修訂第 19 條 (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並非屬過境的受規管產品等)

(1) 第 19(1) 條——

廢除

“或 16I”

代以

“、16I 或 16M”。

(2) 第 19(1) 條——

廢除

“或 16J”

代以

“、16J 或 16N”。

8. 加入附表 8

在附表 7 之後——

加入

“附表 8

[第 2 及 16P 條]

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24 號方法 (Method 24) 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採納、稱為 24 號方法的測試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斷定表面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體體積及固體重量)”；

303 號方法 (Method 303) 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採納、稱為 303 號方法的測試方法：“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斷定豁免化合物)”；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碳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 指以下任何一種化合物——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 (HCFC-22)；
- (d) 1-氯-1-氟乙烷 (HCFC-151a)；
- (e) 氯氟甲烷 (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 (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 (HCFC-124)；
- (h)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j)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k)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l) 1,1,1,2,3,4,4,5,5,5-十氟戊烷 (HFC-43-10mee)；
- (m)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 (n)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 (HCFC-225ca)；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 (HCFC-225cb)；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 (CFC-114)；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 (HCFC-123)；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 (HCFC-123a)；
- (t) 1,1-二氟乙烷 (HFC-152a)；
- (u) 二氟甲烷 (HFC-32)；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₃)₂CFCF₂OCH₃)；

- (w) 乙烷；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₃)₂CFCF₂OC₂H₅)；
- (y)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
(C₄F₉OC₂H₅)；
- (z) 一氟乙烷 (HFC-161)；
- (za) 1,1,1,2,3,3,3-七氟丙烷 (HFC-227ea)；
- (zb) 1,1,1,2,3,3-六氟丙烷 (HFC-236ea)；
- (zc) 1,1,1,3,3,3-六氟丙烷 (HFC-236fa)；
- (zd) 乙酸甲酯；
- (ze) 甲酸甲酯 (HCOOCH₃)；
- (zf)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zg)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
(C₄F₉OCH₃)；
- (zh) 對氯三氟苯 (PCBTF)；
- (zi) 1,1,1,3,3-五氟丁烷 (HFC-365mfc)；
- (zj) 五氟乙烷 (HFC-125)；
- (zk) 1,1,2,2,3-五氟丙烷 (HFC-245ca)；
- (zl) 1,1,2,3,3-五氟丙烷 (HFC-245ea)；
- (zm) 1,1,1,2,3-五氟丙烷 (HFC-245eb)；
- (zn) 1,1,1,3,3-五氟丙烷 (HFC-245fa)；
- (zo) 全氯乙烯 (四氯乙烯)；
- (zp) 碳酸丙烯酯；
- (zq)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zr) 1,1,2,2-四氟乙烷 (HFC-134)；
- (zs)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

- (zt) 反 -1- 氯 -3,3,3- 三氟丙烯 (HFO-1233zd)；
- (zu) 反 -1,3,3,3- 四氟丙烯 (HFO-1234ze)；
- (zv) 1,1,1- 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zw) 三氯氟甲烷 (CFC-11)；
- (zx) 1,1,2- 三氯 -1,2,2- 三氟乙烷 (CFC-113)；
- (zy) 1,1,1- 三氟乙烷 (HFC-143a)；
- (zz) 三氟甲烷 (HFC-23)。

第 2 部

第 16M 條適用的受規管潤版液的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2. 為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潤版液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為每公升潤版液含有 80 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第 3 部

第 16M 條適用的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3. 為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為每公升印刷機清潔劑含有 500 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第 4 部

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計算公式

4. 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公式中 ——

W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Wc 代表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計);

V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以公升計)。”。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7 年 10 月 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W)(《主體規例》)，主要是為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化合物含量)超出最高限值的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新規管產品)。本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3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某些定義，並修訂若干現有的定義(如受規管產品及訂明限制)，以反映《主體規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新規管產品。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A 條。該第 2A 條就用途的申述作出規定。經修訂後，該第 2A 條亦適用於新規管產品。
4.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D 部，而第 8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8。該新訂第 5D 部與新訂附表 8 須一併理解。

新訂第 5D 部

5. 新訂第 5D 部包含新訂第 16M、16N、16O 及 16P 條。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修訂) 規例》

2017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B4786

註釋
第 6 段

6. 新訂第 16M 條禁止生產或輸入化合物含量超出訂明限制的新規管產品。有關禁令適用於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香港生產或輸入香港的新規管產品。
7. 新訂第 16N 條規定新規管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關乎該等產品的某些文件或產品包裝或容器上，顯示訂明資料。
8. 新訂第 16O 條規定新規管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就該等產品的銷售，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提交書面報告。
9. 新訂第 16P 條訂明，斷定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的公式，列於新訂附表 8。
10.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7 條，訂明違反或沒有遵守新訂第 16M、16N 及 16O 條的罪行與罰則。
11.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9 條，使關乎檢控《主體規例》第 17 條所訂罪行的現有推定條文，亦適用於新訂第 16M 及 16N 條。

新訂附表 8

12. 新訂附表 8 列出某些定義、每種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以及斷定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的公式。